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港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285.04	财政拨款	72,107.70	
		项目支出	50,822.66	其他资金	21,890.46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72,107.7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广州市港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港航新实践工作。谋划港航规划发展、落实《南沙方案》，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抓好港口生产。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推动广州港高质量发展。联动排查防范，筑牢港航安全生产基本盘。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维护广州港出海航道，保障航道通畅。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实现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谋划港航规划发展、落实《南沙方案》，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开展广州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做好港口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衔接；组织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根据广州临港经济区战略发展研究成果，推进临港经济区建设。推进港口建设前期工作；开展港口货物和集装箱数据统计、分析；开展全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执法业务交流、培训和指导，规范行政执法。	303.60	加强规划引领，科学谋划港口发展，进一步构建以南沙港区为核心、黄埔新港和新沙港区为重要功能区、内港港区和内河港区为补充，分工合理、功能分明的港口发展格局。加大港口岸线和港区用地保护力度，为港口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推动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进一步规范行业统计工作，为港航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港航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抓好港口生产。	推动港口经营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通关环境，全力抓好港口生产，协调“内陆港”开发和集装箱运输、班列航线开辟，继续实施港口减税降费措施，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港口前列。	12,713.02	继续实施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持续实施引航费优惠政策。争取在广州港新增挂靠外贸航线5条，港口生产规模保持世界前六。	
		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推动广州港高质量发展。	组织局内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港航科技进步。	439.58	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业务监管效能，促进网上办理、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促进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在广州港航业应用，促进港航业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联动排查防范风险，筑牢港航安全生产基本盘。	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加强安全警示和宣传教育，开展专项整治等安全专项行动，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港口、水运、在建工程等各领域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27.79	开展专项整治等安全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港口、水运、在建工程等各领域安全风险；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保障广州港航业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维护广州港出海航道，保障航道通畅。	推动广州港水运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建设。推动一批码头升级改造，提升广州港码头靠泊能力；推动广州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着力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南沙港五期工程、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广州港小船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增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开展广州港小船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增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开展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及内港航道维护工程及水深测量，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34,425.00	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建设，推动一批码头升级改造，提升广州港码头靠泊能力；推动广州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着力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南沙港五期工程、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广州港小船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增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开展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及内港航道维护工程及水深测量，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动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	持续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率，鼓励船舶实施绿色新能源动力改造，继续鼓励“珠江游”船电动化，支持港区内运输工具运用环保动力。依托即将建成的南沙港铁路，优化运输结构，充分发挥水路运输能大、能耗低的优势，内外贸并举，持续拓展广州港内外贸航线，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江海联运业务，推动港航业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6,555.44	对标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加强清洁能源应用、提升港区绿色电力比例，探索建设国际绿色航运走廊，服务城市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珠江游行业发展	珠江游总运力规模达到1万客位以上	珠江游总运力规模达到1万客位以上	
			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2650万TEU	2650万TEU	
			广州港货物吞吐量	6.9亿吨	6.9亿吨	
			港航经济运行分析	每季度编制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每季度编制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新增外贸航线	5条	5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报送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对广州港航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撰写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报送，完成4份季度分析报告。开展1次港口和水运统计工作培训。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对广州港航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撰写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报送，完成4份季度分析报告。开展1次港口和水运统计工作培训。
			信息化项目立项及实施	完成局信息化立项申报，统筹组织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	完成局信息化立项申报，统筹组织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
			维护范围	完成全长227公里的航道维护	完成全长227公里的航道维护
			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覆盖清洁能源设备数量	超过200台	超过200台
			推进内河水路客运高质量发展	投入新能源客船不少于3艘	投入新能源客船不少于3艘
			碳达峰碳中和行业研究	编制《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编制《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开展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广州港口与航运“十五五”发展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广州港口与航运“十五五”发展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形成专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	编制《广州港黄埔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及相关环评报告。	编制《广州港黄埔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及相关环评报告。
		质量指标	港航统计	按时、按质完成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港航统计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港航统计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可网办率、电子证照材料绑定率	100%	100%
			港产城融合	推动港口、产业和城市协同发展、融合发展。	《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获市政府批复。
			协助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规划调整方案。	开展《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修改完善和报审工作。	开展《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修改完善和报审工作。
			新一代技术应用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	组织推进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全过程自动化、广州港畅通内陆出海物流通道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建设实施。	推进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州港航业应用，组织推进港口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工期，工作完成率100%。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工期，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世界排名	均居世界前六	均居世界前六
		社会效益指标	减跑动、区域通办	0跑动、全城通办、跨域通办	0跑动、全城通办、跨域通办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珠江游船船舶总运力规模及占比	推动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2800客位以上，珠江游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比例从20%提升到25%，从而降低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港航领域绿色发展。	推动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2800客位以上，珠江游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比例从20%提升到25%，从而降低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港航领域绿色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保障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保障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保障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